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4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陳志斌

被告 有熊國創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姬健文

被告 黃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5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均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書記官 許慈翎